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291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27條修正條文odt檔（A09000000E_115420291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4202910D_senddoc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2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5420291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王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9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2 15:30:22

總收文 115.10.12
1150104075